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丛湖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9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9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9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4日的《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0月24日